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李志生先生	57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施子豐先生	50	執行董事	－ 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一般行政及管理以及監察銷售業務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朱國民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決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梁鴻基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決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楊偉強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決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李志生先生，57歲，本集團創立人，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香港及海外貿易宣傳推廣、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刊物出版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於一九七八年六月，李先生加入貿發局擔任見習行政人員，並於其後在貿易服務部門擔任市場推廣主任。於一九八四年四月，李先生駐守貿發局倫敦辦事處擔任經理，直至一九八七年二月。於一九八八年九月，李先生重新加入貿發局擔任展覽會服務經理，自此，李先生於貿發局任職約13年，直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提早退休。於任職貿發局期間，他曾晉升至不同職級，分別於展覽會部門擔任高級經理及於刊發部門擔任高級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李先生曾擔任貿發局助理總裁，最後任職展覽及刊物事務總監。憑藉李先生廣泛之行業相關工作經驗，彼於貿易展覽行業積累深厚之行業知識及市場理解。自二零零二年從貿發局退休後，除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投資保健業務，以及其個人物業及股票投資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以外之任何其他業務擁有權益。

李先生為拓貿、恆建展覽(香港)、恆建營運、Mega Expo (BVI)、i-MegAsia、Mega Expo (USA)、Mega Expo (Berlin)、Profit Topmark、Mega Expo Travel、New Heyday及思貿之董事及寧波天一之主管。李先生為持有商佳93.2%權益之股東及商佳兩名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

施子豐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一般行政及管理及監察本集團之銷售業務。施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從事貿易展覽行業，並於該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施先生獲香港一間零售銀行委聘，最後之職位為高級文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施先生加盟建發國際有限公司(「建發國際」)，擔任助理經理，負責攤位設計及與攤位承建商聯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職建發國際期間，施先生晉升為銷售經理及隨後晉升為高級經理。施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施先生為拓貿、恆建展覽(香港)、恆建營運、Mega Expo (BVI)、i-MegAsia、Mega Expo (USA)、Mega Expo (U.S.A.) Inc.、Mega Expo (Berlin)、Profit Topmark、Mega Expo Travel、New Heyday、思貿、深圳恆建及寧波天一之董事。彼亦為深圳恆建及寧波天一之授權代表。施先生為商佳兩名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朱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作為旁聽學生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朱先生曾(1)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達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現稱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2)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Multist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獲選為及一直擔任其主席。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朱先生分別為KCI Services Limited(「**KCI Services**」)及Noble Partners Limited(「**Noble Partners**」)之董事，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KCI Services及Noble Partners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自願申請撤銷註冊而解散。於透過撤銷註冊進行解散前，KCI Services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已成為倒閉公司及終止業務，而Noble Partners則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中止營業或營運；及(c)公司並無未清償之負債，方可遞交取銷註冊私人公司之申請。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朱先生曾為Sharp Trend Industries Limited(「**Sharp Trend**」)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因並非在營業或運作中而被從登記冊剔除以致解散。根據朱先生所述，有關公司從未開展任何業務，而於被剔除時有償債能力且暫無營業。解散該公司不會導致其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朱先生已確認，其個人並無不正當行為導致KCI Services及Noble Partners撤銷註冊而解散以及Sharp Trend因被剔除而解散，而據朱先生所得悉，彼並無因有關解散而被或將被實際或潛在索償。董事認為，朱先生具備上市公司董事之性格、經驗及誠信，並有能力勝任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梁鴻基先生FCCA，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由哥倫比亞商學院、倫敦商學院及香港大學舉辦之聯合課程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之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梁先生加入一間國際專業服務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之期間內，梁先生獲多家保險公司委聘，包括於CIGNA Worldwide Insurance Company之財務部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之期間內，梁先生擔任Jefferson Wells HK Ltd之專案經理。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出任安永顧問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梁先生於一家保險公司擔任首席風險官。

楊偉強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楊先生取得由香港理工學院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之管理學文憑。隨後，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修畢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舉辦之課程，並取得香港市務學會頒發之市場營銷文憑。楊先生亦取得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頒發之市場營銷深造文憑。

楊先生於貿易展覽行業擁有逾25年之經驗。彼在一家展覽承建公司擔任營運主任，從而開始彼之職業生涯。由一九八八年二月起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楊先生加入貿發局擔任活動聯絡人，其後晉升為助理活動經理。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楊先生再加入貿發局，擔任活動經理，其後晉升為會展之活動統籌及聯絡經理，負責監督會展所舉行活動之日常業務營運及監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楊先生加入Guangzhou Jinhan Exhibition Centre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其分別擔任Venetian Macao-Resort-Hotel之展覽會管理總監及於Beijing Mangrove International Hotel & Resorts Ltd擔任會議展覽部門之副總裁，負責監察展覽會場地之營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楊先生加入Hong Kong Shun Tak Holding Ltd.擔任廣州之廣州塔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李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一節所披露之股份權益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簡志偉先生，50歲，為我們的總經理。簡先生於貿易展覽行業擁有逾21年之經驗，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及協調銷售部門及發展新的貿易展覽。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建發國際，擔任市場策劃主任。於任職建發國際期間，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晉升為助理銷售協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晉升為銷售經理及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晉升為高級銷售經理。彼負責監督在香港及海外舉行之多個大型貿易展覽會的推廣及營銷活動及銷售展覽攤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簡先生獲委聘為建發國際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整體日常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簡先生獲委任為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在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辭任。於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簡先生曾為神州資源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其貿易展覽會(包括Mega Shows)之營銷、宣傳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之期間內，簡先生擔任Kenfair Exhibition Limited之總經理。

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彼完成課程，並獲得全球展覽業協會(「UFI」)及德國拉文斯堡合作教育大學認可的展覽會管理學位(「EMD」)。EMD是為展覽會主辦者及場地管理人設計之一個150小時的課程，該課程以現場研討會及電子學習課程兩種形式進行，課程內容專注於有關展覽會及會議管理之項目管理、企業策略發展、風險管理、跨文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及成本控制。自二零一零年起，簡先生當選為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前身為香港展覽業協會)之執行副會長。

徐偉倫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部經理，負責監察貿易展覽會各階段的營運事宜，包括就場地規格及攤位平面圖之佈局設計與場地供應商聯絡、委聘攤位承建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監察貿易展覽會之設計及搭建及貿易展覽會之現場管理。徐先生於香港及海外貿易展覽行業擁有逾17年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受僱於中國多間國際級酒店，擔任採購人員及採購經理。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之期間內，徐先生加入會展，擔任採購人員，負責管理國際會議或展覽會所使用之各種設備及用品之採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徐先生為上海一家酒店之採購經理，負責採購辦公室之日常業務，並負責國

內及海外之採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徐先生於The Hongkong Refrigerating Co., Ltd之海外部門擔任銷售經理。隨後，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兩間承建公司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及項目經理，負責監察現場項目、與客戶及分包承建商聯絡及控制現場工作之進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之期間內，徐先生受僱於建發國際，擔任營運部經理，負責參展會有關之營運事項。徐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並於一九八二年完成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校外進修部之人事管理及勞資關係季度課程。

謝永強先生，47歲，為我們中國區的銷售總經理。謝先生於貿易展覽行業擁有逾12年之經驗。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處理與來自中國之參展商以及香港及海外不同貿易展覽會之代理之銷售活動。謝先生亦為寧波天一之總監及深圳恒建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受僱於建發國際及Kenfair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擔任銷售人員，其後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處理來自中國之指定中國參展商。謝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謝先生獲得UFI及德國拉文斯堡合作教育大學認可的EMD。謝先生乃張先生的大舅。

梁永健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匯報，尤其是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管理以實踐策略增長計劃。梁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公司秘書事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曾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現時在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亦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現時在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得利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得利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一直於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一年，該公司被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收購。

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會計專業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除上文另行所述者外，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呂志豪先生，40歲，根據本公司與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委聘函件獲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指派，根據委聘函件，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同意向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呂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呂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之會員，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律師會之認可調解員。彼亦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及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呂先生有信心能夠分配足夠時間及資源以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呂先生獲來自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一隊人員提供服務。

員工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之正常業務營運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蒙受任何重大干擾。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

福利

按香港僱傭法例之規定，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加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之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條例之規定，我們按僱員每月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就每位僱員而言，最高供款為1,250港元。我們的供款乃即時100%歸屬於各僱員，惟在有限例外之規限下，來自強制性供款之所有福利必須予以保存，直至該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終止就業及該僱員聲明於可見將來不再受僱或自僱。我們亦為每位香港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及勞工保險。

於中國，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例及規例，我們須為我們於中國的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住院保險及生育保險）。

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董事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薪酬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10。按照有關安排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有關董事及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2. 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之總額估計約為7,6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之酌情花紅之形式獲得薪酬。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因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業務有關之職能所必要及合理產生之費用。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薪酬待遇。

於上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較公司已付之薪金、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董事並無收到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盟本公司後之獎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有關之重大意見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朱國民先生、梁鴻基先生及楊偉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梁鴻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由朱國民先生、梁鴻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組成。朱國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之規定。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目前，提名委員會由朱國民先生、楊偉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組成。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於所有合理時間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合規顧問將於股份發售後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將予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之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為止(「任期」)；
- (ii)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
- (iii) 本公司將就合規顧問因該委任及／或辭任或終止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一切申索、法律行動、要求、責任、訴訟及判決及所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除非有關損失、責任、成本、申索、費用、法律行動、訴訟、損害、開支及要求經司法權區的終審法院確定為完全因合規顧問故意違責或重大疏忽而導致則另作別論；及
- (iv) 本公司或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可於任期屆滿前按其條款及條件終止上述委任。